

家事事件法特色制度

1.專業處理：

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。處理家事事件的法官、程序監理人、家事調解委員等人員，要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瞭解權控議題、多元文化，以及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等專業素養（家事事件法第 2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32 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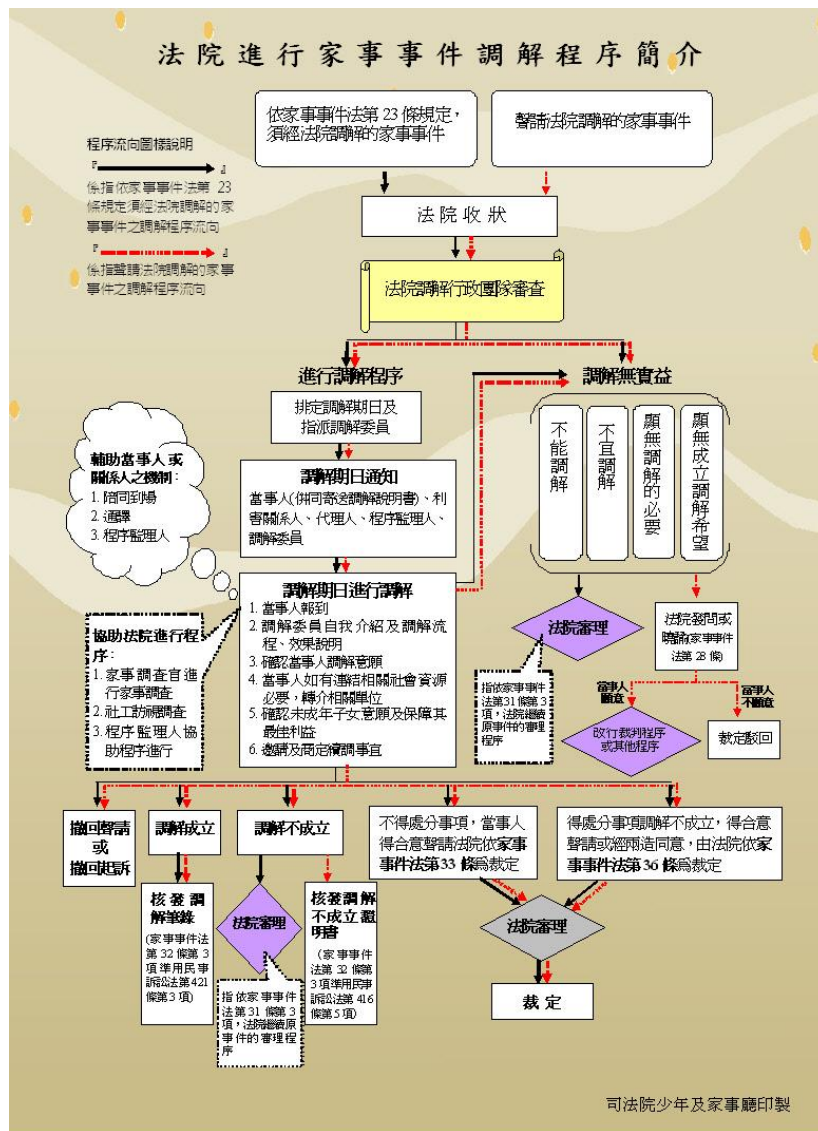
2.程序不公開：

爲了保護家庭隱私及名譽，家事事件開庭時，原則上不可以旁聽（家事事件法第 9 條）。

3.調解前置及合併：

（1）家事事件常和感情、親情牽扯不清，如果當事人能自己理性平和處理，會比法院裁判更好。因此家事事件法規定家事事件原則上都應先經過法院調解，也可以合併調解，進入訴訟或非訟程序後，法官還可以移付調解（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9 條等）。

（2）家事調解流程圖：



4. 合併審理：

基礎事實相牽連的家事訴訟和家事非訟事件（例如請求離婚，一併請求贍養費、定子女監護、扶養費），可以請法院一起審理、一起裁判（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至第 44 條、第 79 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61 條至 65 條、第 85 條等）。

5. 遠距視訊審理：

當事人、證人或鑑定人如果因為距離或交通關係等無法到庭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可以依聲請利用網際網路視訊設備進行審理（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、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）。

6.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：

家事非訟事件審理中，法院認為必要或緊急時，可以裁定暫時處分，命令關係人一方先給付孩子急需的學雜費、醫藥費或禁止帶孩子出境等（家事事件法第 89 條至第 91 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91 條至第 93 條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）。

7.履行勸告及調查：

家事事件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（包含本案裁判、和解筆錄、調解筆錄），除可以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也可以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履行義務的情形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（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、第 188 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63 條至第 166 條）。

8.家事裁判強制執行特別規定：

- (1) 扶養費請求權強制執行時，可以暫時免繳執行費，由執行所得扣還；定期或分期給付的家庭生活費用、扶養費或贍養費，有一期沒有全部履行，尚未到期的也可聲請執行，還可聲請法院命債務人要按期履行，沒按期履行要給付強制金給債權人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，可以向債務人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進行強制執行（家事事件法第 189 條至第 193 條）。
- (2) 交付子女及與子女會面交往事件強制執行時，要符合子女最佳利益，直接強制執行時，要擬定執行計畫、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，並注意未成年子女的安全、人身自由及尊嚴（家事事件法第 194 條、第 195 條）。